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本结构对照表》。现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健持有公司股票 11,701,127 股，持股比例为 20.96%；实际控制人宋莘莘持有公司股票 35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6%；一致行动人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票 3,669,778 股，持股比例为 6.57%；一致行动人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票 839,042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50%。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,244,947 股，持股比例为 29.10%。

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55,828,500 股变更为 56,593,500 股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，宋莘莘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 90,000 股。刘健、宋莘莘、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,334,947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29.10%降低为 28.86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本结构对照表》

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